

企业会计制度

详解及实用指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
长期主持中国会计改革工作的原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

余秉坚 主编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详解及实用指南

(第四卷)

- 解说新准则新制度
- 介绍新旧制度的转换与过渡
- 阐述新旧会计政策的转换与衔接
- 指导企业选择合适的会计政策
- 内容全面翔实、侧重难点

注重实务、贯串新旧比较



中国经济出版社

ZHONGGUO JINGJI CHUBANSHE

目 录

QI YE KUAI JI ZHI DU XIANG JIE JI SHI YONG ZHI NAN

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

第三篇 会计核算规范准则(二)

十五、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855)
十六、《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1859)
十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讲解	(1873)
十八、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900)
十九、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1908)
二十、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1910)
二十一、《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指南	(1913)
二十二、《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问题解答	(1936)
二十三、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1948)
二十四、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1952)
二十五、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1956)
二十六、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1962)
二十七、企业内部管理会计报表示范格式	(1976)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	(2001)
二十九、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三十、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2008)
三十一、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011)
三十二、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	

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	(2016)
三十三、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2018)
三十四、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2031)

第四篇 注册会计师法律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039)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	(2046)
三、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2049)
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	(2052)
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2056)
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3号——审计计划.....	(2059)
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4号——审计抽样.....	(2063)
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	(2067)
九、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6号——审计工作底稿.....	(2071)
十、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	(2075)
十一、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8号——错误与舞弊.....	(2080)
十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控制与 审计风险.....	(2084)
十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审计重要性.....	(2090)
十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1号——分析性复核.....	(2093)
十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2096)
十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3号——利用其他注册会 计师的工作.....	(2100)
十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4号——期初余额.....	(2104)
十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5号——期后事项.....	(2107)
十九、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6号——关联方及其交易.....	(2111)
二十、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持续经营.....	(2115)
二十一、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8号——违反法规行为.....	(2120)
二十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9号——与已审计会计 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	(2124)
二十三、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计算机信息	

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2127)
二十四、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	(2130)
二十五、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2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2134)
二十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3 号——管理当局声明	(2137)
二十七、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4 号——与管理当局的沟通	(2140)
二十八、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	(2144)
二十九、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	(2148)
三十、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2 号——管理建议书	(2152)
三十一、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3 号——小规模企业审计的特殊考虑	(2155)
三十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	(2158)
三十三、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5 号——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2163)
三十四、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特殊目的业务审计报告	(2167)
三十五、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	(2171)
三十六、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2181)
三十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184)
三十八、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	(2187)
三十九、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2191)
四十、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工交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194)
四十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暂行办法	(2195)
四十二、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201)
四十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06)
四十四、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210)

- 四十五、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2212)
- 四十六、违反注册会计师处罚暂行办法 (2217)
- 四十七、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2222)

第五篇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29)
-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231)
- 三、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234)
- 四、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6)
- 五、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0)
- 六、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 (2254)
- 七、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的通知 (2258)
- 八、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的通知 (2262)
- 九、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268)
- 十、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2273)
- 十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2281)
- 十二、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2288)
- 十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 (2296)
- 十四、中央财政拨付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 (2300)
- 十五、中直企业下岗职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303)
- 十六、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306)
- 十七、中央财政拨付《全国计划》内中直企业下岗职工

补助资金操作办法	(2312)
----------------	--------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一篇 公司合同法律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53)

第二篇 金融证券法律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1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25)

第三篇 审计税收法律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45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461)
三、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暂行规定	(247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7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48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49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501)

十五

■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引 言

1. 准则规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2. 准则不要求：

(1)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披露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

(2) 在与合并会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

定 义

3. 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为：

(1)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4) 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

(5) 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7) 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8)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10)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关系

4.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5. 本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 合营企业；

(3) 联营企业；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本准则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

(1)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2) 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7.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 5 (1) 至 (3) 的关系，或根据第 5 (5)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8. 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以下是关联方交易的例子：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7) 担保和抵押；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披 露

9.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

- (1) 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2) 企业的主营业务；
-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10.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 (1)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 (3)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附 则

12.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3. 本准则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六

■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只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关联方之间交易的核算，与同非关联方交易的核算相同，其交易的相关数据包括在会计报表有关项目内，在会计报表中不需要单独反映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

(二) 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应视其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三)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区别情况处理：

1. 零星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的或几乎没有影响的，可以不予披露。

2. 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属于重大交易（主要指交易金额较大的，如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10%及以上），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披露。如果属于非重大交易，类型相同的非重大交易可以合并披露，但以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前提。

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需要披露，不以交易金额的大小作为判断标准，而应以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定。比如，关联方之间有一项很重要的交易，这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但是它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应披露与这项交易有关的信息。

(四) 关联方交易中的主要事项，如购货、销货、应收应付款项等，应当披露连续两年的比较资料。

二、说 明

(一) 本准则定义的说明

1.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主要有:

(1) 通过一方拥有另一方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比例来确定。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①一方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A企业拥有B企业61%表决权资本,表明A企业直接控制B企业。

②一方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80%的表决权资本,B公司拥有C公司70%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对C公司的70%的表决权资本拥有控制权。

③一方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合计,而达到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C公司30%的表决权资本,拥有B公司70%的表决权资本;B公司拥有C公司25%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直接拥有C公司的30%表决权资本加上通过B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25%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而达到控制C企业。

(2) 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以上,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35%的表决权资本,C公司拥有B公司25%的表决权资本,A和C达成协议,C公司在B公司的权益由A公司代表。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实际上拥有了B公司60%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A公司实际上控制B公司。

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20%表决权资本,同时,根据协议,A公司负责B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虽然仅拥有B公司20%的表决权资本,但由于A公司全面负责B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则A公司实

际上控制 B 公司。

③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根据章程、协议等能够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控制的目的。

④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够控制另一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使其达到事实上的控制。

2.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准则所指的共同控制，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即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3.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一方拥有另一方 20%或以上至 50%表决权资本时，一般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当确认为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以参与企业政策的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而提出建议和意见，由此可以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 互相交换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方对另一方派出管理人员，或者两方或多方互相交换管理人员，由于管理人员有权力并负责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能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4) 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对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从而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4. 母公司，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包括：

(1) 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 公司拥有 F 公司 51%表决权资本，表明 D 公司为 F 公司的母公司，D 公司直接控制 F 公司。

(2) 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 公司拥有 F 公司 70%表决权资本，F 公司拥有 Y 公司 54%表决权资本，D 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F 间接拥有 Y 公司 54%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 D 公司为 Y 的母公司，D 公司通过 F 公司间接控制 Y 公司。

(3) 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A 公司拥有 F 公司 30% 表决权资本，拥有 D 公司 80% 表决权资本，D 公司拥有 F 公司 30% 表决权资本，A 公司通过其直接投资 30% 和通过其子公司 D 间接投资 30% 而实际上拥有 F 公司 6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 A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 F 公司。

5. 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

(1) 被母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 公司拥有 D 公司 80% 表决权资本，表明 D 公司为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为 D 公司的母公司，A 公司直接控制 D 公司。

(2) 被母公司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 公司拥有 C 公司 70% 表决权资本，C 公司拥有 D 公司 65% 表决权资本，A 公司为 C 公司的母公司，C 公司为 D 公司的母公司，A 公司通过其子公司 C 间接拥有 D 公司 65%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 D 公司为 A 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也为 D 公司的母公司，A 公司通过 C 公司间接控制 D 公司。

(3) 被母公司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 公司拥有 C 公司 25% 表决权资本，拥有 B 公司 70% 表决权资本，B 公司拥有 C 公司 30% 表决权资本，A 公司通过其直接拥有 C 公司 25% 和通过 B 公司间接拥有 C 公司 30% 表决权资本，而实际拥有 C 公司 55%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表明 C 公司为 A 公司的子公司，A 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子公司 B 间接控制 C 公司。

6. 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当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某一企业时，则该企业视为他们的合营企业。例如，A 企业拥有 C 企业 50% 的表决权资本，B 企业拥有 C 企业 50% 的表决权资本，按合同规定，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控制 C 企业。由于出资比例相同，A 企业和 B 企业共同控制 C 企业，C 企业为 A 和 B 的合营企业。又如，A 企业拥有 B 企业 20% 表决权资本，C 企业拥有 B 企业 30% 表决权资本，D 企业拥有 B 企业 25%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B 企业 25% 表决权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不同，但按照合同规定，B 企业由各出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不能单独作出财务和经营政策方面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B 企业视为 A、C、D、F 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当某一企业或个人拥有另一企业 20% 或以上至 50% 表决权资

本时，通常认为投资者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企业视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但没有达到控制企业的表决权资本比例；同时由于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等，有能力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8.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本准则中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仅仅指个人投资者，不包括法人投资者。

其投资形式主要包括：

(1)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王钢拥有 D 企业 15% 表决权资本，则王钢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2) 主要投资者个人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陈梅拥有 F 企业 55%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陈梅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陈梅既是 F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是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3)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张强顺拥有 D 企业 9% 表决权资本，同时拥有 F 企业 60%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D 企业 30% 表决权资本，表明张强顺通过直接拥有 9% 表决权资本和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3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使其成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例如，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他们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起决定性的作用。

10.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准则中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针对主要投资者个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而言，家庭成员指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判断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为一个企业的关联方，应该看他们在处理与企业交易时的互相影响程度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二) 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1. 本准则第 4 条是判断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的基本标准，关联方关系存

在于：

- (1) 企业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2) 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 (3) 企业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 (4) 个人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5) 个人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 (6) 个人有能力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 (7) 两个或多个企业同受某一企业或个人控制。

2. 关联方关系主要存在于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本准则第5条列举了关联方关系存在的主要形式：

(1) 本准则第5条(1)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某一企业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控制一个或若干个子
公司，则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即为关联方关系。

②某一企业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
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的子公司，表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子公
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一个企业直接地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地控制一个或多个企
业。例如，母公司对某一企业的投资虽然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但由于其子公
司也拥有该企业的股份或权益，如果母公司与其子公司对该企业的投资之和达
到拥有该企业一半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地控制该企
业，表明母公司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各个
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2) 本准则第5条(2)所指的关联方关系，是指两个或多个企业直接共
同控制某一企业，使共同控制方与被共同控制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例
如，A、B、C三个企业共同控制D企业，从而A和D、B和D，以及C和D成
为关联方关系。

(3) 本准则第5条(3)所指的关联方关系，是指某一企业对另一企业具
有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A企业拥有B企业25%表决权资本，
通常表明A企业对B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A和B构成关联方关系。

(4) 本准则第5条(4)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李林是A企业的主
要投资者，拥有A企业15%表决权资本，则A企业与李林构成关联方关系。